证券代码: 688188 证券简称: 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: 2020-013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,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: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4 元 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若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.00 股计算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4,000,000.00 元 (含税),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04%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:

- 1.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(在公司日常任职)的董事本届任期 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领取报酬,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。公司董事 按所任职务,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42 万元至 48 万元,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 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。
- 2. 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(除独立董事),公司除 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,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。
- 3. 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创立大会批准的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 (税前)的标准执行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: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 内按所任职务,基础薪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,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 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: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,611,687,075.48 元超过计划 募集资金金额 835,367,000.00 元的部分,即超募资金总额为 776,320,075.48 元。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230,000,000.00 元,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.63%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。公司本次向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,100 万元、向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,增资后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,200 万元,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 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4:00 在上海市闵行 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,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